

書叢學文

集痕燕

作創篇短

著迅魯

文 化 社 印 行

小序

兩個人偶然遇在一起，很快地便熟識了；亦不外都是因為弄文筆的興趣相同。只是人生聚散無常，何妨鴻爪留痕。為了紀念這一些真摯的友情，為了保存這一段可貴的記憶，編成了這集子。裏面所收，大半都是兩人用別個筆名，在幾種刊物上發表過的短文。不過，這祇是就了手頭方便的拿來編入，未曾十分選擇。二人過去的作品，既不是僅限於此；而且亦不是作者自己認為成熟的東西。若問成熟的，是尚有待於未來。是為序。

序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牟雨天
許穎

當海潮來時	一
晨風	一〇
韋馱佛	一四
烟圈	一八
夜曲	二五
夜風	四一
平靜的心	四九
淡淡情	六〇
行雲意	六七
紫羅衫	七八
沒有內容的故事	八七
雨夜	九四
決口	一〇五
秋之記憶	一一一
爰旌目	一二五

當海潮來時

當海潮來時，

我願隨着牠歸去；

我要——

受龍王海神的洗禮，

去掉我的罪過，

恢復我的快愉！

上

黃昏時候，芝罘山下，隨處可以發現孤獨的贖男怨女，在那裡低吟高嘆，對海出神；達三便是其中的一個。他孑子於海岸，直到游人吊客，各自散盡，夜之神驀來時，還是徘徊不去。忽然，一個囚首垢面，含怨帶嗔的影子，顯在他的面前，他跪在礁上，向那影子懺悔。

海潮滾滾，如風起雲湧。達三並不恐懼，兩眼望着浪花；浪花裡發出光亮，含怨帶嗔的影子，出現在浪花叢中，漸漸的變成一個美麗的，含情帶笑的面孔。

呀！七年前的面孔。

達三要到濟南升中學的那天，利城裏拜別叔父，順便拜見向未謀面的遠族的沒了丈夫的姑母。他在叔父的身後，步進一明兩暗姑母的住宅。他要陪着叔父走向東間，又被姑母讓到西間的一刹那，瞥見一個穿着鴨蛋青色短

母的女郎，坐在床上，臉是那麼白皙，頭髮是那麼黑，至于輪廓與線條，却一點也沒有看清楚。

從叔父和姑母的談話中，知道那是表妹雲仙。但直到他隨着叔父向姑母鞠躬道一聲「再見」的時候，再也沒得一見那渺茫的影子。他僅在腦子裡畫上一個渺茫的印痕，就帶着這印痕，跑到濟南。六年的功夫，仍舊那麼清新清楚。

達三在中學沒有畢業，跑到大學混了幾年，就踏進社會。從濟南跑到奉天，謀到職業。他行動言談，思想學問，也有了相當的進步，對於鄉村不滿意，對於城市也不滿意；惟獨腦子裡那渺茫的影子，還是那麼親切珍惜，不時在心上縈迴。

他每於寫家信時，總想藉個題目探探關於表妹雲仙的消息。但終未得到相當的理由。他想直接寫信給她，又覺得冒昧難於啓口；於是不能不把這渺茫的所愛，下意識的深深地藏在腦海深處。

一個混沌的下午，外面下着疏疏的大點雨，不時揚起一陣陣帶土的風暴。達三面向着窗，睨着灰黃的天色，手裡拿着叔父的來信，不時念着最後的幾句：「……你姑母託你給你表妹雲仙謀個職業，教學作事均可，如有機會，可直接寫信給你姑母。……」

——那有機會，我剛踏進這塊土地，人生地不熟，給人謀職業，恐怕是不容易的事。達三這麼自己想著。

不過，我們見面的機會也許到了，差事不是馬上可以謀到的，總得候着。不妨寫信先叫她來候着，則一切可從容進行。——達三轉念，想到一切可以從容進行一層上，便露出輕意的微笑，提起筆來。……這天下班後，他便沒有隨着別人出去散步。

很快的一天一天，又是一個禮拜，上午上班未久，大門守衛親自進去到辦公室理說：

「王先生，家鄉來人找，是個女的。」達三的心就接着「是個女的」底「的」字，的突的突地跳起來，那鴨蛋青色的短髮，白面孔，黑頭髮的女郎，立刻從腦殼裡跳出來，跑到外會客室的沙發上坐著，那麼端莊典雅。

「你這地方真難找。」一個龍鐘的老太太，坐在沙發上，動也沒動。

「姑母，什麼時候到的？」達三在驚訝之中，認出那是姑母，雲仙的母親。他坐在姑母對面，發現姑母身旁沒有第二個人，想問問是自己來的，還是同誰一起來的；正在思索詞句的當兒，姑母像是已經會意似的，簡單的報告了兩句：

「昨天晚上到的，真麻煩死人！」

「唔？」

「你表妹也來了，家裏沒有別人，所以親自把她送來。」

「住在甚麼地方？」她急遽的問了這一聲，那黑色襯托的鴨蛋青色的一團，從半空中降到腦海裏，又跳出來，跑到西門外，在各家旅館的房間裡跳躍個不住。

「住在旅館裏。」

「好吧，先出去吃點飯吧。」他沒好意思說出先看表妹，便站起來讓姑母。

「呵。」達三隨着姑母到了旅館，第一次和表妹面對面相見的時候，臉上覺得發熱，不知道要說什麼好；稱呼表妹吧，又不好意思，稱呼雲仙吧，又覺得冒昧。

「表哥你好。」表妹低着頭站起來躲到一旁。

「上回你給你叔父的信說，這地方可以給你表妹找點事情做。這回來了，請費神吧！」姑母既鄭重而又帶着滑稽的口吻，微笑着望着達三。

「暫時還沒有機會，不過已經有點影子。」他慚愧得立刻低下頭去。

「人都來了，你還往外推嗎！」

「！」

「雲仙，還不快求表哥，你有什麼心事說吧。」

「表哥給表叔的信上說是來慢慢想辦法，媽媽催什麼。」表妹說完話，偷着看了達三一眼，達三也正爲感謝她的體貼人而送過視線去。

達三紅着臉，爲要換自己心裏的悶氣，自動的坐下，又站起來讓表妹也坐下，屋子裡沉靜了片刻。

「表哥好久沒有回家了，聽說大表姊總想嫁——還是低着頭。」

「回家一次太不經濟，而且……」，他抬起頭來眼光掃過表妹，望着姑母，轉過話題。

時間過得快，也過得慢，半個月的功夫，達三覺得好像一天似的；姑母便覺得像有一年之久，姑母的焦躁的火焰已竄在眼上表露出來。但是表妹雲仙的職業還沒有頭緒，達三繞着灣表示叫表妹自己在這裏等候，姑母先回去。可是姑母有着因爲放心不下所以才親自送來的原意，對於自己回去的事，竟一點感應也沒有。

「不然我們先回去吧，事情定了再來。」達三聽着姑母這樣表示，覺得姑母一定露着很難看的態度，但他偷着看姑母的時候，姑母的表情却很平淡，比平常還平淡得無法解釋，他移過眼光看表妹時，表妹撮着嘴，正睜着她的母親。

達三轉過身子，沒有回答姑母的主張，走到窗前，眺望着天空，浮雲被微風吹散，又集攏來，覺得屋裏空虛得很，沒有姑母，也沒有表妹，姑母消沒得無影無踪，表妹的窈窕的全形，却又在雲中顯現。

姑母的主張勝利了，達三不時的回顧表妹。而每次回顧時，都發現表妹在看他。姑母在收拾行裝，達三有時幫着手，表妹簡直不動一下，直到姑母催促她準備上車的時候，她沒有說一句話。

達三提着皮包跟在姑母後面，表妹就跟在他後面。出了月台，走進車廂，找好了坐位後，達三發現他表妹並沒登車，姑母也叫着名子開達三，達三走下車來，表妹正在車階前站着。

「請你快上車吧，姑母等你呢！」

「咳！」表妹想說甚麼，沒有出口，只低嘆了一口氣，懶懶的走進車廂裏去。
雲煙中一聲長嘯以後，達三自己不知呆了多少時候，抽了抽眼，提著脚步，走回家去。

下

火熱的一團，在半空中，爍爍欲墜；火花打在每個人頭上，打在洋車夫的背上，轉眼就紅紫而流油；這些，達三並沒有看見。他坐在洋車上，腦子裡空一陣，實一陣，一陣昏迷一陣清醒。他沒有因為天氣炎熱，而憐惜到車夫的噓喘，雖然他不時關照洋車夫叫他走慢點；那不過為拖長時間，要思索出點甚麼。

洋錢舖旁一個大門，這是七八年前達三來過一次，就記下的特別標誌。他站在這大門外面向裏打招呼，洋錢舖的夥友們，都注視着這不速之客，耽心着這大門裏的善鄰，也許要發生什麼不幸的事情。

「姑母您好。」

「哎呀，你什麼時候回來的？」

「剛下汽車。」達三順着姑母的指讓，走進大門。

「你們看看誰來了？」姑母走到院子就大聲喊起來。

「怎麼也沒來個信就來了？」表妹從裡屋東間跑出來，面上露出異常的喜悅。

「我昨天下船，今天坐汽車來了，看姑母來。」達三被讓到七八年前想進來得進的屋子裡。

「你怎麼想起回來了？」姑母說着出去泡茶去了。

「我離開川城差不多七八年了，這次回來經過煙台，什麼都改了，就連川城也改了很多，惟獨姑母和表妹這地方沒有改。」

「也有點改了吧。」表妹獨自坐在達三對面，說完話跟着一陣陣紅從面部傳到耳根。

「我本來不想回來的，那面事情因為時局關係失掉了，所以藉這個機會回來看看。」
「難道你不能永久在外面嗎？」她接着這輕佻的語音站起來，去拿盆預備臉水。

達三站起來，鑑賞這縈繫已經八年的東間屋的陳設，首先觸入他的眼簾的，是民國二十一年日曆頭上懸掛的那張照片，照片裡的人物，固然認得，就是在眼前跳躍的那個，雖然服裝不大一樣，但那裝束却有點熟識。他找這熟識的來源時，在照片底下兩行小字裡得到。寫着：『中華民國十九年遊學歸來，攝影留念。』

——又是三年了。達三心裡浮起往事。

達三在姑母家已經住了三天，雖然有時想起來連自己的母親還沒有回去看看；但是因為姑母和表妹的殷勤款待，還是留戀着，沒有露出一點要走的意思。

在夏日如蒸的大氣中，表妹領着他遊覽川城裡各種名勝。興盡歸來，有姑母泡茶以待。表妹給他盥洗汗衣，他有說不出的愉快滋味。偷眼看表妹時，也像有說不出的愉快。他們遠遊川城外的名勝，九龍池和岩霞洞，在池旁他們握着手，並着肩，觀着池中的游魚，互相看了看，笑了笑。歸途中他們遇見大雨，他們在一隻傘下，併着肩在馬路上走着，他們自己並未覺出這是川城的創舉；但兩旁商號裏的夥友們，却是異外的發現，都露出驚奇的眼光。

姑母在西廂房睡着未醒，雨還在浙瀝下着，達三和表妹在東間屋裏談着今天的所見，談到池裡的魚，話頭忽然止住了。窗外的雨點，似乎又大了些。

『這是一個可紀念的日子。』達三整整衣服，在自己的日記冊上，寫了這麼幾個字；表妹則在自己的國民日記上用毛筆點了一個大點。

他們還是如前那麼相處着，但達三內心裏却忘了這是姑母的家，另外還有自己的家。晚上姑母自己在天井裡納涼，達三和表妹却爬上廂房的房頂上去談天，或仰臥，或側臥，或握着手，直到深夜姑母催着去睡了，纔爬下

房來，或者再遲一些。

「沒有事情做，教你表妹練練字吧。」這是姑母常說的話，雖然表妹已經在小學當了教員好幾年了，但仍不時說他的字寫的不好。達三和表妹在不納涼的時候，總是以要清靜練字爲理由，催促姑母先睡。他們倆雖然各有各人的寢室，自從那『可紀念的日子』以後，便無形的空下一間來。

達三替表妹從信差手裏接過表妹教學的學校的來信，像接到自己的信一樣，拆開來，知道了是學校快要開學了，請提前把下學期教學進度表寄給學校。他才覺得在姑母家已經住了整個的一個暑假，他不能不趁這機會告辭。姑母是無可無不可，還是表妹婉轉的挽留，再過一夜，明日再走。

一夜的功夫，像一秒鐘那麼快。

汽車拖着達三，他曾幾次想跳下來，直到看不見了表妹的影子，才定了定神，看看車中的同伴。

達三在家住了兩天跑回煙台。表妹以買東西爲名來看他的時候，他又隨着表妹回到川城。他忘了他自己，忘了一切。

在街上遇見往日的同學，因爲多年闊別，一旦重逢，分外親切。被邀入酒館，他是那麼滿意而暢快。當同學問他將來作何打算的時候，他才覺得，酒已經喝多了。直到和那同學作別，走回姑母家裏時，他自己也不知道說了些什麼話。

第二天，表妹已經上課去了，他被姑母叫到西廂房。

「達三，你昨天和雲仙在一個屋子睡的？」

「！」

「我昨天晚上聽你喝醉了說的話，我就知道！」

「！」

「我半夜起來打貓，那是查你們的，東廂房根本就沒有你。」

「！」

「你這樣辦，可對不住我，我只係表妹一個孩子。」

「！」

「聽說你家裏已經給你訂了婚了，並且有最近就要娶的消息。」

「！」

「你不要裝嘔叭，你怎麼答覆我？」

「等表妹回來再說吧。」達三低着頭，打着戰抖，雖然只有姑母在眼前，但是覺得像是有萬隻眼睛看着他。

「好吧，你先出去休息去吧！」

達三回到東廂房，走暖着，回憶着很久的過去，回憶着最近的過去，回憶着剛才的一刹那；慚愧和振奮一齊湧上心頭，提起筆來，就在當天的報紙第二版和第三版上，開始寫了，中了邪似的，不加思索，也沒有目的，沒有顧慮到表妹看了會發生甚麼感想；至於他自己，始終也不知道寫了些甚麼在上面。他把整張的報紙寫滿了，摺成原狀，放置在表妹的讀書桌上，他匆匆走出姑母的大門，經過洋鐵舖時，特別看了看那些小夥計。

達三偶然打開過去的日記，翻開到『可紀念的日子』的一頁，他屈指計算着，又是七年了。他憧憬着過去的一切，歷歷如在目前；他極力想找出那天在報紙上寫了些什麼字，極力想找出表妹這幾年的經過怎麼樣。但是，茫然。他雖第三天三夜的時間，但絲毫也沒有所得。腦海裡的影子，已經平板的貼在頭蓋骨的一角，輪廓，線條像經過磨削一樣，一點痕跡也找不到了。

良心上的裁判，使他痛苦的從遼遠的他鄉，跑回烟台。他重到川城，去探詢一切，懺悔一切。當他過芝罘山下時，正當海潮來時，他跪在磯上，覺得自己渺小，渺小得不如一塊木屑，社會上是不需要他存在的。於是，他

閉上眼，——澎湃的吼聲，向他撲來。

——雨天——

晨 風

春節給每個人帶來了喜悅與舒暢。人們除了吃喝玩樂，惟一的大事，便是拜節拜年。這事在鍾信腦海裏已經計劃了好幾天。節前就琢磨着，在初二那天必須舉行的這個不同平常的形式。這形式雖然在個人心理上不免發生矛盾，可是關係着個人前途很大；尤其是一個解決懸案的關鍵。

預想的日期畢竟到了，西北風在給雪花奏着雄壯的音樂，街上弄裡，都顯示着這嚴厲天氣下的新氣象。人們也都抱着大無畏的精神，開始在這新氣象下奔波跳躍；鍾信是這裏面懷着不同平常心情的一個。

他早就憧憬着他前途的發祥地黃道里，溜平的水門汀，翠綠嶄新的大門，要在這裏面犧牲一切良心上的倫常觀念，而作一個新的開展。

他把那套在大學畢業時預備下的新西裝穿上，雖然外套舊些，却也顯得精神；他帶着絕大希望，興奮的走出去，同時年神賜給他祖父母和父母的喜悅，也就隨着他的影子消散。

雪花休止了，祇有雄壯的音樂在奏着。黃道里像另外一個天地，嚴肅冷酷，連一個狗的足跡都見不到，水門汀掛着冰霜的臉色。鍾信不由的把脖子向大衣領裏縮了縮，便僵立在綠色的門前。

他伸出手想去按一下電鈴，一股涼氣，順着手神經鑽到熱心裏去，說不出是辛是酸；半年前的情景，在他心的深處，打着漩轉。

去年夏天，鍾信在畢業考試前一個月，就給姑父夏正泗寫信，告訴他不久就畢業了，請在市政府位置個事情。姑父的回信，是不成問題四個字；所以他考完了沒有回家，便一直的去拜望姑父。意想不到的事，是沒有見到姑父，祇見到姑母在床呻吟。他站在床前，握着姑母的手，探問姑母的病況。姑母看了看他，喘了口粗氣，把眼

閉上。他上下左右顧盼一回，開始懷疑着，這樣幽僻的家庭，連一個老媽子都見不到。

「你姐姐對不住我！」他回頭再看姑母的時候，姑母瞪大了眼瞪着他，發出忿恨的光芒。

「爲甚麼呢？」他親切懇誠的追問姑母，可是姑母沒有回答他，祇落下了一滴熱淚，便又合上眼。

他像掉在霧裏，整個的屋子被煙霧給籠罩着，看不見門和窗，也辨不清人和物，他負着龐大的腦袋，在地下慢騰着。但姑母的急促的呼吸，阻止了他，他回到姑母面前，姑母的鐵青的面色，不由他不驚喊起來。

意外的發見，姐姐站在他面前，穿着華麗的衣服；在病人眼前的人的態度，一釘點也找不出來。鍾信由於懷疑而躁急，終於頹唐的坐到沙發上。

他思索着姑母的話，姐姐爲什麼對不住她，他觀察着姐姐的態度，她從那裏來的，她爲什麼那樣鬆快與輕俏，他忘了這是夏天他身上像冬天一樣的緊繃。忽然，一個哀婉的聲音傳過來。

「你真對不住姑姑！」

姑姑是那樣帶着沙音而悲傷的情調，不管是甚麼樣的原因，他料想姐姐總會慚愧，而放聲大哭的；可是，她的面上沒有表出一點悲哀與愧懣，祇紅了紅臉，便一蹶腳走出去。他看着姐姐的影子消失在樓梯上，回頭看姑姑的時候，姑姑的生命，已經斷絕在姐姐的腳下。

他急遽的跪在姑姑床前，他的一切希望與企求，都隨着姑姑的生命而泯滅。他沉痛的嗚咽着，直到感覺背後有了人的氣息的時候，才握着拳頭站起來。

× × × × ×

鍾信回到家裡，關於姑姑死的事情，沒用他的報告，家裡就早已知道了。

姑姑病了不久，家裡派姐姐去探望姑姑。姐姐去了以後，便以看護姑姑的名義，一直沒有回來，家裡正在希望着姑姑病愈的消息的時候，由黃道里的隣居的廣播，把家庭的念頭給打破。第一件是姐姐與姑父發生了不名譽

的關係；接着傳來的，是姑姑的病狀加重，醫生已經束手；鍾信帶來的姑母的死，才是第三個消息。

全家都在憤慨着姑母的死，且懷念着她身後八歲的獨生兒子；對於姐姐的前途問題，簡直沒有一個人提到。但是，消息又傳來了：

「妻姪女同姑父未結婚，先行同居。金錢耶？愛情耶？」一個小報上的登載。別的親戚特別差人把那張報送給祖父看，祖父把那張報撕得粉碎，全家沸騰；父親更跳着脚大罵，母親祇有在暗處流淚。

「從此一刀兩斷！」祖父咬着牙根發下這命令；雖然祖母還顧念着夏家的勢力和金錢。可是終久不敢違背祖父的意旨，父親和母親，因有祖父在前面，不得不罵幾聲，或者哭一泡，但內心裡自有說不出的難受。輪到鍾信名前，當然說不出什麼來，祇是看着別人的眼色。

這樣，半年過去了，全家對於這件事的印象，都像忘掉了似的；尤其在蒙上一層春節的薄紗以後，模糊的印象便嵌上金錢與勢力的烙印。鍾信就頂着這烙印，冒着風雪，——僵立在黃道里的水門汀上。

「姪老爺，……呵，該打！應當是舅老爺了，您請裏面坐吧。」他被綠門的粗暴的聲音驚醒，在夏家有着相當歷史的王媽，很謙恭的站在一旁。他的心跳動着，覺着王媽像審判官一樣，在審問着他。良心的裁判，使他倒退了幾步，開始回味姪老爺和舅老爺的名詞；同時他又感到，見到姑父……不，見到他時，將怎樣稱呼，姑父？姐夫？見到姑母留下的孩子？……直到進了客廳，這問題還在心裏打着問號。

像坐在咖啡店裏一樣，一股異香向他襲來，跟在香氣後面的，是一個雍容的女人；他幾乎不敢認那就是姐姐。半年沒有見的姐姐，竟這樣的發福。

「姐姐，給您拜年。」他嚙嚙着站起來，左手和右手相互擲弄着。

「謝謝你。」姐姐並沒有像一般的人，問問爺爺奶奶好；便把肥大的屁股放在沙發上，斜着脖子，瞧着牆的一角。

鍾信再也找不出第二句話來說，他自己搭訕着坐下，也望着另外的一個角落；羞慚與忿恨開始打動着他。他站起來想走出去，可是沒有那勇氣。一個轉念，使他的脚步變了調法，在地板上走躑躅着。他站住看看姐姐，想趁機會說句什麼。但是姐姐的視線又放到牆根底下；他祇得再走一圈。爲着前途，他想：他得忍耐下去，無論如何，再叫一聲姐姐，問一聲姐夫的現狀，也不算什麼；因爲不這樣，今天的使命是不能達到的。半年來閒居的無事，比這個痛苦得多。

「姐夫近來好嗎？」

「啊，好。」又是一個釘子。

他再坐回原地方，開始計劃着，怎樣叫姐姐問到他畢業後的生活問題，他好趁機請姐夫提拔。結果他失敗了，他沒有找到他想要的機會，姐姐也沒有給他一個可以提着機會的題目。

天空中的音樂加重了粗暴的聲調，從窗簾掠過。姐姐淡淡的向意外瞟了一眼；他遂即跟上去。

「天氣特別涼啊！」搭訕着，勉強的送過一個苦笑。

「可不是嗎！」頭也沒有抬。

「爺爺奶奶的老病都又犯了。」笑的樣子更難看。

「嗯。」他想搬出爺爺奶奶來作引線；但是姐姐並不向那線上爬。他看着姐姐冷淡的神氣，實在沒有理由再忍耐下去，呼吸不由的漸漸的粗短起來，一股熱氣從心裡冒到咽喉，他瞋着面前的茶盆，慢慢的把手移動過去，霎的抓到手裏向姐姐擲了過去。

初三日。

初四日。

晨風裏，在法院門前，鍾信和母親流着淚分手，他被送進監裏去了。

——雨天——

韋 駄 佛

「韋駄爺跟你這些年，你怎麼狠心把他賣了呢？我勸你，你不聽。我老實告訴你，你若把他賣了，我跟你沒有完。」

這件事我想了好幾天，因為窮的原因，就想把那尊古銅佛送到同鄉劉老頭那兒鑑別一下，看看能值多少錢，把他賣了，也好解解窮。昨天把我的意思告訴了太太之後，太太直叨念了一天；今天早晨一早晨起來就向我警告，弄得我也沒有辦法。

真的，這座韋駄銅佛，同我的關係太密切了，是十年以前在明港時東嶽廟主持贈給的。那位老和尚主持東嶽廟五十多年，他對於河南民間情形知道的很多，河南民歌也會得很多；我流浪到明港不久就先認識了他，閒着時常跟他學些民歌和小曲一類的東西。因此感情便一天一天的融洽，臨別時承他贈給我那尊銅佛，他還告訴我說：「你要好好保存着，不單紀念朋友；並且在默默之中他對你的一切也會有幫助的。」現在已經十幾年了，我始終沒叫他離開我，總是放在案頭；有時還燒一炷香什麼的。這些情形我告訴了太太之後，太太更特別爲他佈置了一個位置，設上一個香爐，初一十五，過年過節，總是虔誠的隨着祖宗神位給他香火。閒着談起來，她還說些韋駄爺怎樣有靈驗，怎樣保佑我們的話。我已經深信無疑了，我已經被那佛力給微服住了；可是，近來被窮神所迫，過去的一切我忘掉了，我起意要把他賣掉換麵吃。縱然早晨起來太太叫我警告，我也沒有同意；直到午間，甚至連近日來因爲經濟問題，同太太間發生的多少次衝突也勾起來了，我還是那麼決心。

「看看，孩子的病，昨天本來已經好了的，今天又重了！這不是得罪了韋駄爺嗎？」

「你知道什麼？韋駄爺還管病人的事？怎麼你沒菜錢不找韋駄爺要，要向我擠兌？」